

附表：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表

班別	特殊教育類型	教育階段	職稱	每週教學節數
集中式特教班	身心障礙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三
		國民小學	導師	十八
分散式資源班	身心障礙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五
			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十八
			導師	十八
	資賦優異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五
			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十八
			導師	十八
巡迴輔導班	身心障礙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五
			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十八
			導師	十八

備註：特殊教育班教師教學每節分鐘數與該教育階段普通班相同為原則。